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(2021) 18 号

山西师范大学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进一步完善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制度，检验课程教学质量和学生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，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支撑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立德树人之根本，加强人才培养质量，完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，保障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。

第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办法

（一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。过程性评价的主要依据为出勤情况、课堂表现、平时作业、课后讨论等，评价的每个环节需有明确的评分依据或标准，且要体现环节与所支撑具体课程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。终结性评价可采用标准化考试、实验报告、研究设计等方法进行，各项考核内容也要明确与所支撑具体课程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（二）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原则上过程性评价以平时成绩为主，占比 40%，终结性评价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，占比 60%。各学院可以根据课程特点设置本课程的成绩比例。

(三) 课程分项目标需分别计算各个目标的达成度情况，最终形成该门课程总的目标达成度。

(四) 课程目标达成度以 1 为单位，0.6 以上为基本达成，0.8 以上为达成。

(五)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课程按学期进行，每学期末评价一次，且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具体整改措施，评价机构为各学院，评价主体为任课教师，评价对象是修读本课程的学生。课程评价结果报告须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(六) 各学院根据此办法，结合专业特点、课程特点制定本学院具体的达成度计算方法。

附件：课程评价结果报告样表

教 务 处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附件 1:

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计算表									
课程名称	学期				考核方式		班级		
任课教师									
课程目标	课程目标 1:		课程目标 2:		课程目标 3:	
考查方式	平时成绩	期末成绩	平时成绩	期末成绩		
达成度计算公式									
满分	分数 1	分数 2						
班级 1									
班级 2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平均分									
课程目标达成度									

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							
课程名称	学期				班级		
课程目标	课程目标 1:		课程目标 2:		课程目标 3:
课程目标达成度							
课程反思	课程的持续改进						
要求	改进措施						
教学方法的创新							
教学内容的优化							
.....							